2015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 经济社会调查队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人员和收支情况，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门头沟区统计局办公室，电话69843287。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15年我局队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9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截至2015年底，我局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5年，门头沟区统计局、调查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有力抓手，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顺民意，有力地保障了局队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局队2015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3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全年向区档案局、区图书馆移送文件117件。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规划计划类信息5条,包括2014年收支决算、2015年预算及2015年工作计划，占总体的比例为2%；业务动态类信息117条，包括政务动态、工作动态以及局队内部培训等信息内容，占总体的比例为98%。

局队及时主动将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并同时在门头沟统计信息网发布通知，很好地保证了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室、门头沟区统计信息网、区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等公开形式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其中门头沟区统计信息网是公众最常使用的形式。在门头沟区统计信息网上可以查阅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相关统计数据。

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单位特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手册》，内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工作流程图、公开目录、申请表等内容。申请者来申请时，可以参考《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手册》进行政府信息申请，为申请者提供一个全方位了解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渠道。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局队2015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2015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的收费。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19人，人数无变化。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3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3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5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

五、咨询情况

2015年，本局队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社会公众电话咨询6次。随着新修订《统计法》的施行及主动公开工作的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呈逐年减少趋势，今年6次电话咨询事项都是涉及局队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我单位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年，局队继续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政府公信力、推动社会经济和谐发展的重要抓手，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满足区域社会公众统计信息需求为目标，统筹协调统计业务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之间的关系，全力提高统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效果，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有力地保障了局队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得到了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良好评价。但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够宽阔；涉及到公众切身需求的信息不够丰富。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克服困难，努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贴近申请人的需求

在严格遵守原则的前提下，重点加大对公众比较关注的统计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统计工作的透明化。

（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在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室、门头沟区统计信息网、区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媒介的基础上，努力增加更多信息宣传渠道，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多便利。

**附表一：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193 |
| 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 条 | 193 |
|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附表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本年度申请总数 | 条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 2.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 3.互联网申请数 | 条 | 0 |
| 4.信函申请数 | 条 | 0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 其中： 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 3.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 条 | 0 |
| 4.信息不存在数 | 条 | 0 |
|         5.非本机关掌握 | 条 | 0 |
|         6.申请内容不明确 | 条 | 0 |

**附表三：咨询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现场咨询数 | 次 | 0 |
| 电话咨询数 | 次 | 6 |
| 网上咨询数 | 次 | 0 |
|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 | 次 | 2658 |

**附表四：复议、诉讼、申诉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 行政申诉数 | 件 | 0 |

**附表五：人员与支出情况统计**

|  |  |  |
| --- | --- | --- |
| **指    标** | **单位** | **数量** |
|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总额 | 元 | 0 |
|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总额 | 元 | 0 |
| 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总额 | 元 | 0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总数 | 人 | 19 |
| 其中：1.全职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9 |

北京市门头沟区统计局

                              2016年1月27日